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557號

原告 黃覺五
訴訟代理人 鄭志政律師

被告 謝坤誠
訴訟代理人 謝東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萬458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則變更為：如後述貳、一、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62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減縮利息起算日期），是依前揭規定，自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5年9月間即向伊謊稱其自己可向認識之廠商購買材料，並加工生產料位計、架橋破壞器等儀表（下稱系爭產品），且臺灣廠商很少生產系爭產品可獲利豐利等語，並遊說伊投資。因被告保證自己可加工生產系爭產品（下稱系爭詐術），且保證每月一定會獲利，使伊誤信被告將會自己加工生產系爭產品，故伊因而投資成立由伊全額出資（200萬元）、借名登記1%持股在被告名下（2萬元），成立嘉時揚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嘉時揚公司），並由被告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又被告於嘉時揚公司成立後，隨即向公司支領36萬元，其中15萬元用以清償其個人兩家銀行卡債；10萬元則用以其

個人兩顆植牙費用；另11萬元為被告前往上海、成都之飛機票、車資、住宿等費用，使伊誤信被告真有前去拜訪材料商簽約購買材料加工。嗣嘉時揚公司於106年9月5日召開年度檢討會議時，因被告提出之新創公司整體企劃書保證每月營收達50至100萬元，與公司實際營運業績差距甚大，被告始坦承系爭產品並非其自己買材料加工生產，實際上是在淘寶網就可以購買等語，伊始知受騙。惟被告斯時為安撫伊，又對伊施以系爭詐術，並保證會擴大產品簽下代理商，且表示會申請專利以保護公司產品、信譽等，使伊誤信被告會真正從事加工系爭產品，因而並未收回資金繼續投資，致損害擴大，總計致伊受有出資200萬元及登記為公司股東之損害（下合稱系爭損害）。是伊自得依詐欺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並為一部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150萬4582元，及自言詞辯論庭呈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從未向原告稱要做架橋破壞器之加工生產，惟伊確曾陳稱要協助從美國或中國大陸進口料位計，伊實際上係在兩造溝通後，經原告鼓勵伊至其之驊韜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驊韜公司）工作，而於105年10月間成為驊韜公司之支薪員工，並前往中國大陸考察自動化儀錶廠商，且進口料位計來販賣。嗣原告於105年11月間申請設立嘉時揚公司，伊既係原告員工，僅能服從授命掛名嘉時揚公司執行董事，而掛名持股1%，惟嘉時揚公司實際仍係由原告全權管理，伊不曾且不得執行董事職權。後原告於106年5月上旬將伊薪資改由嘉時揚公司給付，復將伊變更登記為該公司員工，而伊確有從中國大陸進口系爭產品，並執行品管、加工，原加工地址為嘉時揚公司登記地址，嗣則移至新北市○○區○○路1段302巷之工廠加工，且系爭產品亦有銷售，是伊並未詐欺原告。至伊未申請專利係發現美國有同類商品，無詐欺原告之意。又原告並未提出其所稱36萬元債權之證物，況伊已依兩造約定以扣薪抵償計25萬8000元，且伊另代原告向政府機關繳納計2萬3832元；向廠

01 商支付貨款、倉庫管理費、後續庫存物品搬運與租用倉庫費等
02 費用計10萬5000元，合計達38萬6832元。另伊既為原告業務人
03 員，本就有業務發展計畫，原告主張增資200萬元係其要求伊
04 限時提出，並非伊自行提出，後增資計畫失敗，並不代表嘉時
05 揚公司無獲利，僅為公司運營策略。原告主張之款項至多僅係
06 嘉時揚公司財務虧損，非伊侵害原告財產權。若本院認係財務
07 虧損，伊願意給付原告登記股份1%之損失金額等語，資為抗
08 辯。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三、兩造曾於105年9月間討論薪資福利與獎金計算方式，被告並
10 曾領取25萬元，且嘉時揚公司曾於106年9月5日召開年度檢
11 討會議，兩造並在該會議發言，嗣亦曾討論該公司增資之事，
12 後被告於107年3月7日告知原告無法增資，原告即停止對嘉
13 時揚公司支出任何費用，被告並寄發存證信函暨辭職書予嘉時
14 揚公司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薪資福利與獎金計算方式資料、坤
15 誠急需運作費用資料、嘉時揚公司會議紀錄表、兩造LINE對話
16 紀錄、存證信函暨辭職書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堪信
17 為真。惟原告主張被告有詐欺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為被告所
18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1.被告有無施用
19 詐術？2.原告有無受有財產損失？

20 四、茲就上開爭點析述如下：

21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22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23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24 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719號判例參照）。依民法
25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
26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
27 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
28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29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

3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施用系爭詐術誘使其投資設立嘉時揚公司受有
31 投資200萬元之損害，構成侵權行為云云。然查，姑不論被告

否認曾有施用系爭詐術之行為，即便屬實，被告為系爭詐術說詞後，只不過造成原告出資設立嘉時揚公司。而設立嘉時揚公司後，原告不但取得登記資本額99%之股權，剩下1%之股權雖登記為被告名下，然實為借名登記，為兩造所不爭執。可見，設立嘉時揚公司後，原告實際上仍取得嘉時揚公司100%之股權，並無其所述受有出資額200萬元之損失可言。至於原告所指，其後經營期間，嘉時揚公司陸續發生虧損，致使股權價值跌落，不過係因其後公司經營行為所致，要與其所指為侵權行為之系爭詐術無關，難認屬於原告所指詐欺侵權行為之損害。是原告以被告施用系爭詐術，騙取其出資設立嘉時揚公司受有出資損害云云，應屬無據。

(二)按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益，與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害，係由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所致者，始能成立。倘請求人之財產雖已產生損害，但被請求人並無因此受有財產上之利益，自難成立不當得利。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詐術支出200萬元設立嘉時揚公司，受有200萬元資金損害，尚屬無據，已說明如上。則其是否因支出200萬元設立嘉時揚公司受有損害，已有可疑。又其出資200萬元設立嘉時揚公司後，全部股權均為原告所有，被告並無受有任何股權利益，則被告有何受利益可言，亦值懷疑。且縱使被告因擔任董事以此取得支配嘉時揚公司資金之權力，而受有支配之利益，顯然亦係基於原告所主張兩造間合作協議所為，更難認有何無法律上之原因可言。則原告以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設立嘉時揚公司資金200萬元，並為一部請求，亦無依據。

五、從而，原告依詐欺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0萬4582元，及自108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邱筱菱